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总第 1494 期)

1. 《港澳居民购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房产结算支付便利化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进行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港澳居民个人（简称港澳居民）购买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8 市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b) 明确房产类型、结算支付方式和实施范围；(c) 港澳居民汇入偿还按揭贷款的人民币资金不纳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额管理；以及(d) 港澳居民以个人名义购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商业用房（商业、商住两用、办公类住房等）的结算支付，参照本指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2023/1214/2674.html>

2. 《港澳居民在深圳购房结算支付便利化政策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政策适用于港澳居民个人购买深圳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b) 明确港澳居民从境外汇入人民币或外币购房款（含定金和保证金、首付款、全款、公共维修基金、购房相关税款和违约金等）办理结算支付的流程；(c) 港澳居民可以选择将境外购房款汇往其境内同名账户（人民币或外币账户）并办理相关购房资金的结算支付，汇款的交易附言应列明所购商品房的具体地址或房号。其

中，从境外汇入人民币的，不纳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额管理，但收款银行应对汇入的人民币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定向用于购房，不得挪作他用；以及(d) 港澳居民可以将境外人民币或外币资金汇往境内贷款账户，用于偿还境内按揭贷款（含月供或提前还款）。贷款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将不超过月供或提前还款规模的人民币划入（或外币结汇后划入）港澳居民境内贷款账户。港澳居民应承诺相关资金仅用于偿还按揭贷款，不得挪作他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122811/122830/122790/5179366/index.html>

3. 《关于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进行反馈。主要包括：(a)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拓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国家，研究制定“一国一册”；(b) 对东莞市企业通过直播电商年销售额超过 800 万元的，按销售额（服务收入）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以及(c) 落实外资大项目奖补政策。执行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26/post_4126404.html#257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